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投簡字第422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鄧文傑

訴訟代理人 蔡昌佑

洪銘遠

被告 葉佳慧即葉裕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7,954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減縮部分除外）新臺幣1,44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7,95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王國女所有，由訴外人陳奕婷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1年4月30日（起訴狀誤載5月1日應予更正）21時39分許，行經南投縣草屯鎮太平路2段、同段106巷口前，遭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因未注意車前狀況，碰撞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

01 付修復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187,486元（含工資費用12,  
02 600元、烤漆費用28,450元、零件費用146,436元），經計算  
03 折舊之零件費用為96,904元，本件修復費用經計算折舊後應  
04 追償金額為137,954元，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  
05 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6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或陳  
07 述。

08 四、本院之判斷：

09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發票、行車執照影本、南投縣政  
10 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11 圖、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車損照片、估價單為  
12 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調閱本件  
13 事故調查報告資料查核無誤，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  
14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答辯，本院審酌原告提出  
15 之證據，經調查結果，核與原告主張相符，堪信為真實。又  
16 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  
17 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  
18 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  
19 定有明文。原告主張系爭車輛為其承保車輛，其已依約理賠  
20 等情，有估價單、發票在卷可查，而本件原告已自行扣除零  
21 件更新之合理折舊，是原告主張其代位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  
22 償請求給付137,954元，自屬有據。

23 (二)未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24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  
25 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  
26 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  
27 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應付  
28 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  
29 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29條第2項及第203條分  
30 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損害賠償，係以支付  
31 金錢為標的，且無約定利率，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

01 繕本送達（於113年5月24日寄存送達，經10日於000年0月0  
02 日生效）翌日即113年6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百分之5  
03 計算之利息，併應准許。

0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5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06 許。

07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08 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  
09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10 於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第一審訴訟  
12 費用為1,990元，因原告為聲明之減縮，依民事訴訟法第83  
13 條第1項前段規定，該減縮部分訴訟費用550元應由原告負  
14 擔，其餘訴訟費用1,440元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爰確定如  
15 主文第2項所示，並依民事訴訟法依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  
16 利息。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18 南 投 簡 易 庭 法 官 許 慧 珍

1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24 書 記 官 藍 建 文